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官俊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上官俊杰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上官俊杰，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党校教师；2003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常元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副监事长，江苏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督委员，常州市仲裁委仲裁员，常州市政府法律智库智库成员，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董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上官俊杰	现任	7	7	0	0	0	1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召集和参加了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主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核查对公司内控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等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同意的审查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主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核查对公司内控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等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结合本人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14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提出相关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在本人任职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监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人任职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经审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选人均具备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希望公司未来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上官俊杰

2025年4月14日